

**2024 年度龙岩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04号）以及《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住建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15号），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二）承担保障全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级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规范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全市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的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承担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20
龙岩市村镇建设管理站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龙岩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核拨	23
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	8
龙岩市消防化工建设工程中心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燃气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市政项目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20
龙岩市城建档案馆	自收自支	3

龙岩市房屋安全鉴定站	自收自支	3
龙岩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12
龙岩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站	自收自支	4
龙岩市征收与补偿中心	自收自支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住建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冲冲冲”的工作劲头，着力推动城乡建设发展，落实民生保障，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为聚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贡献住建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针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问题突出等 3 类 6 个具体问题，主动认领、诚恳接受，以最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迅速的行动，全力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坚持立行立改。针对龙岩大桥、双洋农贸市场污水直排口，龙物小区等 11 个小区错混接、铁山污水处理厂扩建推进缓慢、石埠合流沟渠等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

改方案，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全面改、深入改、改彻底。

二是坚持分类推进。针对老旧城区和 40 个城中村合计 14.96 平方公里雨污不分问题，科学编制《40 个城中村和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详细规划》，初步策划城中村、城郊村污水项目 10 个，老城区污水项目 5 个，按轻重缓急分近、中、远三期分类推进。

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制定《龙岩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实施方案》，将 2024 年作为龙岩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年，针对中心城区通报问题举一反三，围绕觅踪溯源、控源截污、清污分流、排水提标和管理提升五大专项行动、16 项重点任务，策划实施一批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污水管网排查建档及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沿河排口整治等项目，主要项目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或展现成效，稳步提升城市（县城）人居环境水平。

（二）争取在五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1. 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城乡发展“新突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抓好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和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1）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上级重点任务和 2023 年在建项目情况，总体按照“保民生、保重点、保续建”的原则，谋划明年重点城建项目，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一是拓展城市新区。持续推进中心城市南北部新城建设，充分挖掘“潜

绩”工程，加快道路、公园绿地、供排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新城布局，助推“一市两区”一体化联动发展。二是优化交通路网。全市计划新改扩建城市道路 30 公里。中心城区重点推动开发地块配套支路建设，谋划莲花湖安置小区、东然园等新建、续建项目 28 个。同时，加快完善“一轴四纵九横”路网格局，开工建设锦前路，实现工金鸡路二期、业东路延伸段、红田路三期等完工通车。三是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度，全市计划新改建绿道 100 公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7 个、3854 户。中心城区再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对中心城区莲花山、石锣鼓、龙岩洞等现有大型综合公园进行微提升、微改造，提升百姓幸福感、获得感。全力推进红坊溪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东肖溪生态修复整治工程等项目扫尾，力争一季度完工投用。四是提升城市韧性。深化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和污水提质增效行动，全市计划新改建供水、雨水、污水管网 180 公里。加快北翼水厂等项目建设，提高中心城区供水质量和供水能力。深化排水许可专项整治。围绕提高污水收集率、BOD 浓度，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沿河排口治理成效。做好海绵“内业、外业”两篇文章，全力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终期考核。

（2）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对照省厅《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推动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具体工作措施及任务分解清单要求，扎实

开展乡镇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农房整治、传统风貌保护利用、试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乡镇污水、垃圾治理。2024 年计划完成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210 公里以上，持续推进新罗区适中镇、上杭县古田镇等重点乡镇问题整改，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负荷率。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智慧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新罗区开展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打包项目，打造 7 个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建设试点。二是强化农村建筑风貌管控和在建农房安全管理。根据省厅安排，开展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提升项目，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项目。加强传统建筑技艺工匠培育工作，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传统建筑技艺传承人评选，推动我市传统工匠技术人才培育，评选一批传统工匠。不断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培训，完成 2 万人次以上农村建房从业人群年度建房安全管理轮训工作。三是抢抓示范创建机遇。深化闽台乡建乡创活动，实施上杭古田镇、连城新泉镇、长汀濯田寨头村闽台乡建乡创镇村样板建设工程，引入台湾团队深入挖掘示范样板文脉资源，创新合作模式，破解融合难点，推进人居环境、产业培育、文化传承整体提升。继续抢抓住建部对口支援重大政策机遇，推动才溪镇、才溪乡等乡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2.确保平稳发展，实现住房保障“新突破”。坚持房子是

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完善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两个体系”，努力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

（1）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024 年，预计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8 亿元，销售商品房 170 万 m²，比增 5%。一是推广新型住宅。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主动适应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贴合市场开发第四代住宅和医养结合的房地产，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同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商品住房库存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调整优化土地供应节奏和供应量。二是做实政策储备。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用好用足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工具箱，提升宏观调控水平。2024 年积极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向住建部争取现房销售支持政策。三是防范风险隐患。积极会同人行、金融监管等部门，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密切关注市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加强预售资金监管，避免项目出现资金链问题；全力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稳定工作，遏制项目反复、集体上访态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扎实推进保障安居工程建设。2024 年，重点推进红炭山安置小区、龙欣安置小区、龙泉小区、大洋景苑等项目竣工回迁，计划完成交付安置房约 2800 套。同时，紧盯中央、省“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坚持先谋后动，开展城中

村摸底、建立项目储备库，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项目策划和建设有关工作。

3.激发产业活力，实现建筑产业发展“新突破”。坚持深化行业改革创新，推动建筑产业由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实现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2024 年，力争建筑业产值 1780 亿元，增速 5%。

（1）做大建筑业产业规模。继续推进企业梯队培育，坚持招大扶强和激活潜能双轮驱动、要素配置和政策扶持双向发力，总结 3 家特级企业资质申报成功经验，支持后备龙头建筑企业增资晋级，同时，支持“特、一”级企业做精做优做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合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建筑业产业招商，激励企业增产增效，激发建筑市场活力。

（2）发展建筑绿色低碳水平。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建筑部品部件，提高全产业链中标准化产品应用程度。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为契机，加大绿色建材、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应用力度，实现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93%，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已完成 2 万平方米，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应用面积 2 万平方米。

（3）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施工企业、招投标代理信用评价，严格执行统一的工程招投标制度，严厉打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分类处置房建和市政工

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守住红线底线，实现安全稳定“新突破”。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深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房屋结构安全、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1）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强化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加强危大工程隐患辨识判定，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

（2）持续推进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剩余 26 栋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分类整治，完成 1000 栋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深化拓展长汀房屋“体检+保险”社会化治理试点经验，不断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

（3）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广运用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设施数字化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中心城区燃气管道“一张网”。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动编制适合本地古建筑（永定土楼、长汀和连城历史建筑群）消防工程技术指南，加快破解消防工程肾炎历史遗留问题。

4.强化作风建设，实现队伍建设“新突破”。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化调查研究，传承好闽西“听党的话，跟党走”红色基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

（2）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行业指导和执法检查，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出违法违规行。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推进行业平安建设，抓好信访维稳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持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点题整治工作。深入思考消防审验、征地拆迁、房地产项目等方面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创新思维，用新思路解决老问题，做到超常规不违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23.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5.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9
九、其他收入	162.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5,149.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7,831.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921.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0,775.90	支出合计	50,775.9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50,775.90	28,505.83	6,923.70			35.00				162.28	15,14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9	546.14									4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14	539.09									4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4	18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0	111.96									2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3	246.19									1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08	抚恤	7.05	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7.05	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8	142.42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8	142.42									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0	115.04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31.16										7,831.1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70.16										5,370.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70.16										5,370.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61.00										2,46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61.00										2,4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21.29	26,009.66	6,923.70			35.00				2.28	6,950.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5.70	3,133.70				35.00					15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21	392.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1.20	754.20									15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31	49.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72.98	1,937.98				3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75.19	1,094.26									6,480.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75.19	1,094.26									6,480.9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1	92.83								2.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1	92.83								2.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		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1.59	21,688.87									312.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1.59	21,688.87									31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68	1,797.11								160.00	12.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0.77	1,400.77								1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6.68	216.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9.09	1,169.09								1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91	196.34									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196.34									12.5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50,775.90	3,116.43	47,65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19	59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14	585.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4	18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0	1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3	26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08	抚恤	7.05	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7.05	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8	15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8	15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0	123.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31.16		7,831.1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70.16		5,370.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70.16		5,370.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61.00		2,461.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61.00		2,4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21.29	1,981.48	37,939.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5.70	1,280.59	2,045.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21	392.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1.20	524.20	38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31	44.31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72.98	319.87	1,653.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75.19	404.47	7,170.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75.19	404.47	7,170.7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1	67.83	27.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5.11	67.83	27.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		2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1.59	228.59	21,77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1.59	228.59	21,7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68	391.68	1,57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0.77	182.77	1,378.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6.68		216.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29.09	182.77	1,14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91	20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23.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3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7.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5,429.53	支出合计	35,429.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8,505.83	2,830.43	25,67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4	54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9	53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4	18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6	11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9	246.19	
20808	抚恤	7.05	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7.05	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2	14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42	14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8	27.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4	11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09.66	1,762.76	24,246.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3.70	1,280.59	1,853.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21	392.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54.20	524.20	23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31	44.31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7.98	319.87	1,61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4.26	404.47	689.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4.26	404.47	689.7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83	67.83	2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83	67.83	2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88.87	9.87	21,67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88.87	9.87	21,6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11	379.11	1,41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77	182.77	1,218.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6.68		216.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9.09	182.77	98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4	1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4	196.3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0		2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0		20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23.70		6,92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3.70		6,923.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1,123.7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		2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8,50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36.6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2,772.6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5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3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1.05
30101	基本工资	583.95
30102	津贴补贴	87.52
30103	奖金	686.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3
30201	办公费	12.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0.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
30211	差旅费	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45
30229	福利费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5
30301	离休费	51.4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1.23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50775.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2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海绵建设示范城市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0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23.70 万元、事业收入 35 万元、其他收入 162.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149.0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0775.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2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海绵建设示范城市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116.43 万元、项目支出 47659.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50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8.63 万元，增长 53.94%，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招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

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建局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支出。

（二）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市散新办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公务费、高龄补贴和护理费等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活动费、高龄补贴和护理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等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7.0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公务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5.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公务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支出。

（九）2120101-行政运行 392.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公用定额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等支出。

（十）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754.20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质监站、造价站、检测中心站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等支出。

（十一）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9.31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房屋安全鉴定站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十二）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7.9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部门业务费及下属事业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市村管站、市政公用中心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

（十三）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4.26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燃气站、市政项目中心、市消化中心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十四）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2.83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散新办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十五）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88.8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经费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级保护和维护经费支出。

（十六）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中心城区保障房租赁住房补贴支出。

（十七）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6.68 万元。主

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公用定额经费、退休人员经费及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十八）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9.09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费经费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3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对龙岩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2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30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减少海绵城市第三方服务及规划编制经费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海绵城市第三方服务及规划编制经费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资金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指导和管理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3.70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第三方服务及规划编经费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 万元。

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公用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支出。

（三）2121402-代征手续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公用中心污水处理费征收部门业务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3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降低 10.86%。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各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555.8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乡社区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620.70
	财政拨款:	32620.7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2620.7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对中心城区已开通天然气餐饮用户，安装燃气安全设施，采取“物防、人防、技防”等多种方式进行全方位监管。计划铁山污水厂和南翼污水厂 2023 年共计处理污水 6132 万吨，铁山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南翼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本级发展性专项资金	≤32620.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常态化每公里维护经费	≤3 万元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巡查公里数	≥9500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垃圾长效治理比率	≥95%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公里数	≥100 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传统风貌保护率	≥90%
			实现餐饮用户燃气安全零事故目标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512.09	
	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312.09	
总体目标	建设资金落实, 工程设计安排合理, 符合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要求, 社会效益明显 , 具备可实施条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经费	≤14512.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数	≥14 个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再生水利用率	≥5%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雨水管网清淤长度	≥134 千米
			修复雨水破损处	≥536 处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管网监测点位增加数量	≥58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住建补贴清算类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5.00		
	财政拨款:	21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龙岩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购房补贴、对龙岩中心城区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补贴、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鼓励和支持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2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购房补贴套数	≥110 套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60 户
		质量指标	申请购房补贴符合要求套数率	≥100%
			申报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金额、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金额	≤2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补贴执行时间	≥12 月
			购房补贴套数	≥110 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住建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08.10	
	财政拨款:		304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8.1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0.00	
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为进一步转化燃气企业管网普查建档成果,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设施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切实解决我市在燃气管道普查建模、开挖管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建设将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方式,重点进行系统安全监管应用及基础环境的搭建。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确保市本级建设项目投资优化工作顺利开展,节约市本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成本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320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开展督导检查次数	≥4次
			专家现场指导情况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该项目累计通过海绵专项验收的项目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海绵专项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财政非税收入金额	≥90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查询利用档案人次	≥700人
			提出项目前期可研初设优化意见建议数量	≥100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率	≥90%

		标		
--	--	---	--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54843. 60	
	项目支出		51727. 17	
	基本支出		3116. 43	
	其他支出		0. 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重点推进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稳的特征更加巩固，进的态势更加明显			
年度 履 职 目 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并组织 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范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各单位根据其工作职责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基本业务费、市村管站基本业务费、市政公用中心基本业务费、市质监站基本业务费、市造价站基本业务费、市政项目中心基本业务费等	1470. 28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 指导实施	进一步做大做强龙岩市 污水处理产业，实现中 心城区污水处理可持续 发展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市政雨水排水设施运营管理	1100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制定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牵头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运用和推广海绵城市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进一步推进我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防治城市内涝，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	14512.0863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对龙岩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及龙岩中心城区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	市住建局购房补贴资金	200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级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城镇燃气信息化系统的建成将直观展示中心城区燃气场站及管网运行情况，为安全状况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城镇燃气信息化系统专项经费	117.79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指导和规范住房货币化和补贴发放工作	龙岩市中心城区公租房、廉租房维护管理	市住房保障中心专项业务费	1378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	二次供水管理、排水许可管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完成征费目标，	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200

	指导实施	加强公用事业管理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①完成 2022 年度海绵城市工作总结报告；②完成并通过 2022 年度海绵示范绩效评价；③完成海绵监测设备布点安装、搭建监测展示平台、提供数据采集及评估报告；④完成海绵城市规划全部正式成果并通过市政府批复。完成《龙岩市中心主城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或通过成《龙岩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	市政项目建设相关编制规划经费	1143.7
	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级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对我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市燃气站监管评估经费	68
	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业务进行指导。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市新材中心新材推广经费	25
	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龙岩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跟踪推进项目实施，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城市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督查考核。组织开展“百日行动”攻坚，依法依规彻查整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经费	60

		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有序消化存量，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	1693.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编制完成《龙岩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以国家和省相关碳达峰政策为依据，明确城乡建设碳达峰总体要求，并从城市结构布局、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建筑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编制经费	105.61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完成系统维护及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级保护和维护经费	150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棚改	龙岩大道南段二期（兴业路-红肖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21529

	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围绕建设美丽龙岩目标，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2374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投入项目资金	≤51877 万
			污水管网常态化维护每公里成本	≤3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垃圾长效治理比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泥资源化处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公里数	≥100 公里
			污水处理吨数	≥6132 万吨
			裸房整治数量	≥9000 幢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98%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降低 4.55%。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在职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